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安吉县递铺环境卫生管理所路面作业车辆政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JCGK2023-002

质疑收到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二、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该项设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七)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该项设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和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质疑答复: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自主决定。本项目为常见的设备采购项目,市场上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多。质疑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浙财采监〔2022〕3 号文表达的政策理解有误。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浙江民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寄达的质疑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评审细则中,评分标准疑似存在评分标准不能量化细化,且没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分标准和依据,极易产生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不符合专家评审根据招标文件客观公正的原则,疑似属于不合理行为。

事实依据 2: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三、评标内容及标准标项一:3 实施方案 1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1)整体方案符合招标文件总体要求的得 2 分,标注▲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 (2)具有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提供有效的方案能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供货、安装、调试

要求的得 2 分；

(3)具有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表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期要求的得 1 分；

(4)具有明确的验收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验收要求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关于验收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标准的无条件退换货措施的得 2 分；

(6)投标人验收方案中具有有效的验收争议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7)投标人对于因验收不能通过导致交货延期或不能交货的责任，具有明确的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经检索招标文件，文件中没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不和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经检索招标文件，文件中没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不和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标项二评审细则中，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整体方案符合招标文件总体要求的得 2 分，标注▲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2)具有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提供有效的方案能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供货、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2 分；

(3)具有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表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期要求的得 1 分；

(4)具有明确的验收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验收要求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关于验收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标准的无条件退换货措施的得 2 分；

(6)投标人验收方案中具有有效的验收争议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7)投标人对于因验收不能通过导致交货延期或不能交货的责任，具有明确的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经检索招标文件，文件中没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不和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标项三 3 实施案 12 分根据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整体方案符合招标文件总体要求的得 2 分，标注▲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2)具有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提供有效的方案能符合招文件关于供货调试要求的得 2 分；

(3)具有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表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期要求的得 1 分；

(4)具有明确的验收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验收要求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关于验收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标准的无条件退换货措施的得 2 分；

(6)投标人验收方案中具有有效的验收争议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7)投标人对于因验收不能通过导致交货延期或不能交货的责任，具有明确的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经检索招标文件，文件中没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不和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格式自拟

4 节能降耗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投标车辆节能降耗方案与措施，方案及措施中有明确节能降耗的技术措施或操作指引的，每条有效措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技术培训 4 分 培训方案包括：

①具有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②承诺培训人员配置 2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

③承诺培训次数大于 2 次、每次时间大于 2 小时、方案中明确培训方式和地点

标项四 实施方案 1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整体方案符合招标文件总体要求的得 2 分，标注▲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2)具有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提供有效的方案能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供货、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2 分；

(3)具有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表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期要求的得 1 分；

(4)具有明确的验收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验收要求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关于验收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标准的无条件退换货措施的得 2 分；

(6)投标人验收方案中具有有效的验收争议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7)投标人对于因验收不能通过导致交货延期或不能交货的责任，具有明确的责任承诺的得2分。

经检索招标文件，文件中没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不和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标项五 评分标准3 实施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整体方案符合招标文件总体要求的得2分，标注▲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2)具有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提供有效的方案能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供货、安装、调试要求的得2分；

(3)具有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表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期要求的得1分；

(4)具有明确的验收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验收要求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关于验收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标准的无条件退换货措施的得2分；

(6)投标人验收方案中具有有效的验收争议解决方案的得2分；

(7)投标人对于因验收不能通过导致交货延期或不能交货的责任，具有明确的责任承诺的得2分。

经检索招标文件，文件中没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不和依据，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质疑答复：(1) 2023年2月9日发布的更正公告中，已更正：招标文件第18页商务要求表增加一行，具体为：

设备节能降耗	投标人提供投标车辆的节能降耗操作方案和措施，计算经过该方案和措施操作前后的节能降耗具体指标，提供计算书等证明材料。
--------	---

(2) 评标内容中对于“实施方案12分”“技术培训4分”“售后服务能力及优惠条件9分”的设置，在招标文件中均有相关内容及要求；“设备节能降耗2分”，经过更正公告的更正，也已有相对应的内容。

(3) 评审标准已经做到量化、细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非简单的复制粘贴。正如招标文件第25页对技术响应表填写的要求中所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情况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一进行应答，不得随意修改响应表内容。投标产品响应栏不能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简单回答为：“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等内容，应逐一根据投标情况详细应答要求内容，例如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机内存≥8GB”，则应响应为：“所投计算机内存为XXGB（填写具体数字）”。

事实依据：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8日寄达的质疑函、本项目招标文件、

2023年2月9日发布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投标人业绩不合理,且对新办企业或小微企业有歧视性,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

事实依据 3: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同类项目业绩 0-3(客观分)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做过同类项目的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此评分项目不合理,限制了之前未参与此类项目或刚成立的潜在供应商参与,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了对新成立企业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为原厂质保,且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完全可以保证售后服务。代理商的业绩或原厂业绩均可以体现投标产品的质量和服

务。
质疑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价格分为30分,业绩分为3分,未超过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10%要求。同时在招标文件第41页已注明“ (三) 支持科技创新...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采购文件中对于同类业绩的评分设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浙江民发电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8日寄达的质疑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不对应,财政部国库司明确回复扣完为止等属于不合理表述,极易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4: 招标文件要求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一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11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11 分,一般条款(未带▲★项): 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投标设备的整体性

能 21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能要求, 投标设备的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得 21 分, 一般条款(未带▲★项): 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 投标无效。

标项二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14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13.5 分, 一般条款(未带▲★项): 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 最多扣 13.5 分; 正偏离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 投标无效。投标设备的整体性能 18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能要求, 投标设备的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得 18 分, 一般条款(未带▲★项): 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 投标无效。

标项三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10 分, 一般条款(未带▲★项): 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 投标无效。投标设备的整体性能 22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能要求, 投标设备的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得 22 分, 一般条款(未带▲★项): 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 投标无效。

标项四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32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30 分, 一般条款(未带▲★项): 偏离一项扣 6 分, 最多扣 30 分; 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32 分。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 投标无效。

标项五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8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7 分, 一般条款(未带▲★项): 偏离一项扣 0.5 分, 最多扣 7 分; 正偏离一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 投标无效。投标设备的整体性能 24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能要求, 投标设备的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得 24 分, 一般条款(未带▲★项): 偏离一项

扣 2 分，扣完为止。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经检索招标文件，文件中没有完全对应评分项，评分标准中没有对应到每项分值，出现了分值总和不对应和扣完为止等不合理情形，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答复：关于技术参数评分项，2023年2月9日的更正公告中已进行了适当调整，如下表：

标项	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二	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14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14 分。长、宽、高、总质量、整备质量、额定载质量、接近角/离去角、前悬/后悬，以上 8 个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轴距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4 分，最低 0 分。 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
四	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32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32 分。核定载客数、车身尺寸长、车身尺寸宽、车身尺寸高，以上 4 个指标负偏离一个扣 3 分；轴距、整备质量、轮胎规格、驱动方式、四驱类型，以上 5 个指标负偏离一个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32 分，最低 0 分。 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
五	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8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指标得 8 分一般。最大爬坡度、最小离地间隙、底盘结构、发动机型式、发动机功率、清水箱有效容积、垃圾箱容积、清扫宽度、清扫速度、卸料角、最大作业能力、最小转弯直径，以上 12 个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卸货方式/过滤（除尘）方式、清扫效率，以上 2 个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8 分，最低 0 分。 实质性条款（带▲项）任何一项负偏离，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位置。

事实依据：浙江民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寄达的质疑函、本项目招标文件、2023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作为评审因素不合理，疑似歧视性条款。

事实依据 5：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能力及优惠条件(4)投标人具有由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按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GB/T27922-2011)进行评价，达到五星级的得 1 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缺一不可不得分。

此条不合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不是国家强制认证,属于商业性认证。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GB/T27922-2011标准5.1.2.2提出:售后服务管理师数量在标准总分中有5分,按服务管理人员总数的10%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师,负责对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对售后服务活动的指导。服务管理人员有两个层面:一是在总部,在服务有关部门、服务有关环节和岗位的负责人,包括基层管理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二是在下属分公司、服务网站的管理人员。《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对企业规模和分支机构有硬性要求。招标文件将“设备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符合GB/T27922-2011标准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5星级),作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构成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或限制性。

质疑答复:删除本项评分,同时调整原评分标准“售后服务能力及优惠条件9分”中“(1)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具有明确的地址、联系人和售后服务范围的得1分。已设立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设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协议等材料;计划于中标后设立的应提供承诺函及拟定设立时间、拟定地址、拟设人员、售后服务内容等材料。”为“(1)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具有明确的地址、联系人和售后服务范围的得2分。已设立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设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协议等材料;计划于中标后设立的应提供承诺函及拟定设立时间、拟定地址、拟设人员、售后服务内容等材料。”

事实依据: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8日寄达的质疑函、本项目招标文件、2023年2月9日发布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6: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有下列参数设置不合理,疑似有倾向性和排他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6:招标文件标项二:纯电动路面养护车▲最大车速(km/h)≤80,▲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57Wh/kg▲清水箱容积(m³)≥2 上述评审因素作为实质性因素明显不合理,疑似是为宇通品牌量身定制的,且大部分车辆的行驶速度为90KM以上,设定≤80km/h明显没有依据和科学性,同样▲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57Wh/kg并非国家强制规定,国家工信部核准的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有小于157Wh/kg的很多,国家知名品牌东风就选用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43Wh/kg,关于▲清水箱容积(m³)≥2,关键是满足养护实际需要,正常容积大于1.5立方就可以正常使用了,将上述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国家并无明确规定,也与履行合同无实

质性关系，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标项三：道路污染清除车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kW≥257 不合理， ▲倒车作业 ▲2.14 配备智能云平台，云平台具备云存储、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可远程监控设备作业位置、作业状态、实时显示作业数据、车辆维护保养提示，方便厂家快速进行故障分析，提供技术支持。

上述评审因素作为实质性因素明显不合理，疑似是为某品牌量身定制的，上述参数设置明显没有依据和科学性，同样也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系，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标项五： ▲整车尺寸(mm)≤3720X1210X2170。 ▲轴距(mm)≤1450 ▲整备质量(kg)≤1960，
▲2.1 采用铝合金垃圾箱，垃圾箱容积 660L，液压倾倒：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质量轻、强度高、承载能力大。垃圾箱底部配备有污水循环系统，可以对垃圾箱中的污水进行有效的循环再利用。侧板为大圆弧结构，并配有装饰护罩。

上述评审因素作为实质性因素明显不合理，疑似是为某品牌量身定制的，上述参数设置明显没有依据和科学性，同样也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系，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质疑答复：本项目各标项设备的技术参数是采购人基于项目建设目标提出的实际要求，2023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已经更正了标项二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的部分技术参数以及标项四的部分技术参数。其余参数，质疑人未提供实际的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以下为 2023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更正事项：
修改标项二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的部分技术参数如下：

- (1)修改 招标文件第 9 页“▲最大车速(km/h)≤80”的技术参数为“▲最大车速(km/h)≥80”
- (2)取消 招标文件第 9 页“▲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157Wh/kg”的技术参数要求。
- (3) 增加 充电桩技术参数要求

▲充电桩部份	数量（个）	≥4
	最大输出功率（kw）	≥40
	每个充电桩充电头（个）	2
	安装、调试（项）	1

修改标项四部分技术参数如下：

招标文件	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页 码					
第 12 页	标项 四基 本参 数	车身尺寸长 (mm)	5305±30	车身尺寸长 (mm)	≤5700
		车身尺寸宽 (mm)	1885±25	车身尺寸宽 (mm)	≥1865
		车身尺寸高 (mm)	2150±200	车身尺寸高 (mm)	≥1900
		轴距 (mm)	3090±10	轴距 (mm)	≤3400
		整备质量 (kg)	2195±20	整备质量 (kg)	≤2300
		▲轮胎规格	265/60R18	轮胎规格	265/60R18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四驱类型	分时四驱	四驱类型	分时四驱
第 12 页	▲动 力参 数	功率 (kw)	≥140	删除	

事实依据: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寄达的质疑函、本项目招标文件、2023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已延迟开标时间,具体以更正公告的时间为准,请质疑人知悉,以免影响投标失误。

四、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质疑人对此答复不满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572-5807951)提起投诉。

